#### 楚简文献"同字异书"现象刍议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刘志基

**摘要**: 楚简文献中多见的同一语境中的同一文献用字在书写中被刻意差异化的"同字异书"现象。这一现象不但较为深刻地反映了楚文字系统规范程度较低的特点,而且有助于我们修正对先秦文献的"避复"修辞手段的内涵及书法自觉的发生时代的既有认识。

关键词: 楚简 同字异书 避复 书法的自觉

作为一种新出的先秦文献和文字材料,战国楚简已经吸引了众多学科领域研究者们的目光,迅速形成了新世纪的一大学术热点。关于楚简的复原、文字考释、文献释读、历史文化探究、词汇语法的研讨等,都已有不同程度的开展。然而,对于楚简这种内涵极为丰富的大宗出土材料而言,迄今学界探究视野的覆盖相对其实际存在的认识价值来说尚有诸多盲点。本文关注的楚简文献"同字异书"问题即属其中之一。而这一现象的揭示,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先此前未知的楚系文字现象,而且可以令我们对先秦时代的修辞、书法方面的既有认识进行必要的修正。

#### 一、楚简文献"同字异书"概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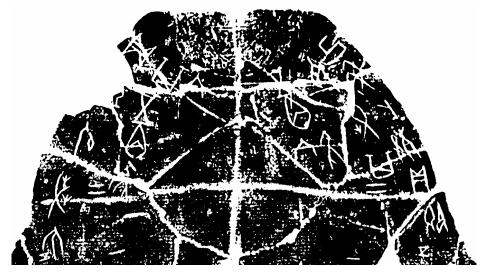
所谓"同字异书",是指楚简文献中多见的同一语境中的同一文献用字在书写中被刻意差异化的现象。此种现象是其他古文字材料所未见的。一般来说,字形多变,可谓古文字的一大特点,不作具体分析的话,此种字形多变似乎就是同字异书,但两者的差异其实很容易区分:前者是缘自某种客观原因的作用力而发生的,而后者则不存在客观制约因素的作用,而仅表现为书写者的主观意图。试举例比较如下。

商周金文字形多异,其中"宝"字属于最为纷繁多变者之一:



而这林林总总的字形,实际却并不在同一语境中出现。如阎字两见,却都出于西周晚期的"周笔匜"; 蠃虽然多达 1700 余见,却并不与其他构形的"宝"字同见一器。很显然,金文的同字异书,实际是不同的铜器铭文,即不同的文字写手在不同的时空书写的文字的一种集合,也就是说,就各个书写个体来说,其文字书写并不追求差异化,只是因为不同的写手们每每会写出各不相同的字形来,才有了商周金文的同字异书。

甲骨文的情况似与金文有所不同:



甲骨文合集 93

请注意以上刻辞中的"以""刍"两个字:



明明是同一个字,而且是在对同一事件的卜问中记录了同一个语言单位,但却为什么要互异其方向呢?有种笼统的说法是"古文字正反不分",即不同朝向不影响它们成为同一文字单位。其实,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对卜辞"对贞"的一种呼应。所谓"对贞",是甲骨卜辞中的一种特殊的占文句型,一般是一正一反、一肯定一否定地占问某事,反映在龟甲上的占卜文字则是以中缝(所谓"千里路")为中轴,两两左右相对,而可以调节方位的字也就顺应"对贞"的要求而左则右向,右则左向,也呈显两两左右相对之势。

由此可见,甲骨文的"正反不分",虽然可见于同版卜辞,由同一人所书(刻),但也同样是受一种客观书写环境影响而形成的,同样不出自书写者的主观意愿。

与甲骨文、金文中的同字异书所不同的是, 楚简中的同字异书则显然是出于书写者主观 意愿的。以郭店楚简《语丛二》为例:

勝生於怒,惎生於勝。(26 简)

这八个字主要在讨论"胜"这个概念,"胜"即争强好胜之心,意思是说"争强好胜之心产生于愤怒,而忌恨之心又生成与争强好胜之心"。而作为关键词的"胜"在书写中,却被明显差异化:前一"勝"以"乘"写,后一"勝"用"韲"写,其原形分别作:



弱生於性, 疑生於弱。(36 简)

这八个字主要在讨论"弱"这个概念,"弱"即软弱,全句意思是说"软弱产生于天性,多疑生成软弱"。作为关键词的"弱"在书写中,也同样被明显差异化,前一"弱"以 憾 "写,后一"弱"用 " "写:



显而易见, 楚简中的这种"同字异书", 并不是由不同语境中所含的时间、空间甚至书写个体的差异等客观因素所导致的, 更没有类同于甲骨文对贞那样的外部书写条件限制的诱因, 而分明就是同一个书写者在同一个书写过程中, 对于重复出现的文字刻意谋求变化而造成的。而其主观刻意性, 具体表现为手段的多种多样表现:

#### 1、增减偏旁

望生於敬, 恥生於望(《語叢二》3)

此句讨论"望",即责怨。其中两个"望",后者在前者的构形上再加"心":



《語叢一》59 简和67 简有中有两个基本相同的句子,经重新编联,隔简相邻,属同一语境:

正(當)其處(然 而行,怠(治)安(焉)尔也。

政(當)其康(然 而行,怠(治)安(焉)。

其中两个"正",正当之意,同样是后者在前者的构形上加注"殳":



《語叢一》多论及命运:

*有天有命,有物有名。( 2筍 ) 有命有麌(文)有名,而後有鯀( 倫。( 4 - 5筒 )* 前一"命"在后一""上添加"口"旁:



《季庚子問於孔子》9简:

 $\cdots$   $\mathbf{y}$  (異) 於 丘  $\mathbf{s} = (\mathbf{z}\mathbf{h})$  昏(聞)。丘昏(聞)之  $\mathbf{h}$  (臧)  $\mathbf{g}$  (文) 中(仲)  $\mathbf{y}$  (有)

*言 曰……* 

此句中"孔丘"之"丘"出现两次,后者在前者构形之上增"土"旁:

### 丝丝

上举《语丛》26简"胜生於怒, 基生於胜。"中两个胜字的变化亦属此类

2、改换偏旁

郭店简《老子》甲15简: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也,亞(惡)己。

其中前一个"美"作"散",后一个"美"作"散",偏旁"支"与"女"互换:



《郭店楚简·緇衣》46 简:

子曰: 宋人又(有)言曰: 人而广資 (恆), 不可爲卜筮也, 其古之遺言與? 龜筮猶弗知, 而況於人乎? 这段话说的是卜筮的问题, 其中的两个"筮"字一从"竹"作而一从"卜"作:

# 誓唐

《郭店楚簡•語叢一》52 简:

熨 氣), 容司也; 志, 心司也。

此句讨论了面色与容貌, 意志与心灵之间掌管与被掌管的关系, 其中的两个表示"掌管"的"司"字从"支"从"支"从"支"互异:

### 新新

《語叢二》13 简:

念(貪)生於欲, 怀生於念(貪)。

此句是关于"贪"的讨论,"贪"这个词用了借字"念"来表达。其中两个"念"字的声符,前者为"含",后者为"今":



《上博简•內豊》6简:

君子事父母,無私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

简文意为要以父母之乐为乐,其中两个"乐"字的下部构件虽然均属讹变,但前者 类"止",后者为"矢":



《緇衣》多言人之长性,即"恆":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恆以行(32简) 子曰:宋人有言曰:人而亡恆,不可爲(45简) 两个"恆"前一从"止"后一从"贝":



3、增减笔画

樂,或生或教者也。(《語叢一》43)

其中两个"或",前者"口"下无一横笔,后者则有:



《五行》中有相邻两简:

未尚(嘗)見臤(賢)人,胃(謂)之不明。(23)

見臤(賢)人而不智(知)其又(有)惠(德)也,胃(謂)之不智。(24)

说的是见贤人与不见贤人的问题。其中两个"见",前者下部无一横笔,后者则添加:



《緇衣》之"亚"



4、构件异写:

《孔子詩論》16簡讨论《葛覃》诗意:

### 类岩

其上为"艸"其下为"害"之初文"粛",前者所从之"粛",虽上部有所讹变而类"夭",却并不省形,而后者所从之"粛"则省形而成"禹"。

《周易》50简言及"鴻漸":

天 不 漸 (漸): 女 超 (歸) 吉 , 利 貞 。 初 六 : 項 (鴻) 漸 (漸) 于贈 (澗),少(小) 子 礴 (厲),又(有) 言不 冬 (終)。六二 : 項 (鴻) 漸 于 堅 (阪),禽 (飲) 飲 (食) 盤盤,吉。九 晶 (三): 項 (鴻) 漸 于 隆 , 夫 征不 復 (復),婦 孕 而……

"鴻 漸"多见而变换其形。"鴻"之"鸟"旁或保持鸟翅状,或类化为"糸":



"漸"字声符或为"斯"或为"斬",且从"斯"者,其"堇"旁亦异其形:

# 難數數

《老子》乙 5-6 简,讨论"寵辱若驚"的问题:

人態 龍 唇 若累 驚 ),貴大患若身。可 何 胃 (謂 態 龍 ) 辱?態 龍 )爲下也。得之若累 (驚 ),逢 (失 之若累 (驚 ),是胃 (謂 態 龍 )辱累 驚 )。

"驚"这个关键词虽皆以"累"(或谓"縈"之繁体,或谓"纓"之异构)字记,却凡四见三异其形,中部构件,或似"矢",或似"火",或似"亦":



毋失吾勢,此勢得矣。(《語叢二》 50)

此句讨论"得势"的问题,此两"势"中构件"丮"皆为省形,仅剩两手形而略去人之躯干,而两"势"中构件"土"则互异其形:



……*追熱復相補 輔 也,是以成濕燥。濕燥復相補(輔 也,成歲而止。(《太一生水》 3-4)* 此句讨论寒暑、干湿相互辅助而形成年岁的问题,"辅"以'辅"记而两见,其构件"甫" 异写,前者的声符"父"不省其形,后者则省:



《孔子詩論》之"鵲"、"鸔"二字,均为《诗经》篇名用字,而其共有之"鸟"旁异写,

#### 且异写方式类同:



### 聚聚

《五行》多讨论"爱"的问题,所用之字为"爱"字之初文" 恶":
不親不愛,不愛不仁( 21 简)
親而管 寫 )之,怎 愛 )也。怎 愛 )父,其 峰艦 愿 愛 从,急 仁 也。( 33简)
四个" 恶(愛)"字"心"旁有三种写法:

# 名各各

《尊德義》亦讨论"爱":



《昭王毀室一昭王與龔之腓》 5简记述了一件楚王毀宫室迁居平坦水边之事:  $\Xi$   $\mathcal{E}(\mathcal{E})$   $\mathcal{E}(\mathcal{E})$ 

此简以"坪"记"平", 所用两个"坪"的构件"平"异形:

### 選 奎

《唐虞之道》8简讨论"义"的问题:

檀(禪,義之至也。六帝與於古,廖 皆 采 由 此也。怎 愛 釋 観 流 忘 臤 賢 ), 急 仁 而未義也。

所用两个"義"字,后一个构件"我"刻意变化,左边类"肉":



5、变化线条姿态

《唐虞之道》13 简言及虞夏之治:

虽 *夏 用戈,正不備 服 池。怎 Є 而正之,吳 虞 虽 厦 之 纪 给 )也。* "夏"字两见,而其"虫"上部线条有平折之异:



又如"终"字,《郭店楚简·語叢四》中用了两种形体:

足以終殜(世)。(3 简) 飲(食)韭亞(惡)智(知)終其葉。(11 简) 两简之"终"的主体线条或方折或圆弧:



《老子•甲》也有类似"终"字异书: 是以聖人猷《嫡 難 難 )之,古 故 )終亡難 難 )。( 15) 終日虜 呼 )而不息 優 ),和之至也(34) 两简之"终"分别作:



二、从"同字异书"看楚简文字系统的特点

作为一种文字现象, 楚简文献的"同字异书"不是脱离于楚文字的文字系统特点这个大环境偶然发生的。因此, 联系楚文字的相关文字特点来观察"同字异书"现象, 或许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认识这特异文字现象。

1, 文字规范程度较低, 营造了"同字异书"的土壤

关于楚简文字多见形体混同<sup>1</sup>,甚至错别字<sup>2</sup>的现象,对此学者已有专题讨论,无须我们再加赘言。文字的混同错讹,归根到底,反映了文字系统的规范性程度较低。而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通过异体字、字频等文字系统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定量统计分析来加以证明。

异体字,即同一文字而有多个字形的文字现象,它的数量和比重当然是衡量一个文字系统规范性的关键因素。为了观察楚简异体字实际状况,我们以《战国文字编》(以下简称《战编》)为材料范围,对其所收秦楚文字的数量进行了统计和比较。统计和比较的结果表明,楚文字异体字的数量比重大大超过了秦文字。

《战编》共收录楚系文字字目 2933,涉及字形 7738,其中有辖异体的字头 123,涉及字形 272。而异体字字头及字形数分别占楚系文字总字数和总字形数的 4.19%和 3.52%。以下为《战编》收楚系文字中的 123 个辖有异体的字:

地教缶夏進世乘丘春廟宅兄上閒常哀尊皆秋傷仁嗣去鬼攻色紳睪眚深蠻爾體縢返孫舒飤盛斯府輔富時 贛粟懼豪難命免芒旌膌舊及陵賃軍克梁李翰救愆往恒四秦親狐家虎過毀旗期僕坪牝槃桓型荢宰早順終 智載新巷鼎畝勇纓策從葬堯藥一造信愛祖與卒御聞參弟席玆賢友德得道游登發禱

《战编》收录秦系文字字目数为 2240, 涉及字形 3530 个。其中辖有异体的字 19 个,涉及字形 39 个。异体字头及字形数分别占秦系文字总字数和总字形数的 0.85%和 1.10%。以下为《战编》收秦系文字中的 19 个有构形差异字:

寧雲官野二封去囿巷禦原道親璽尊簋啓奔亂

由此可见,从比重上看,楚文字异体字的数量约为秦文字的四到五倍。

字频,也是衡量文字系统规范程度的又一个重要指标,这是因为,规范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让进入字集的各个文字单位具有较高的被使用几率。当然,这种几率较低,则意味着相反的结果。对于楚简的字频统计,我们选择郭店楚简为材料范围,所得数据归总为下表:

字频分级	字数	总使用	占总字数比重(%)	占总字量比重(%)	单字平均使用	累计覆盖率
		量			里	(%)
无级	1235	11852	100	100	9. 60	100
差						
500 次以上	2	1167	0. 16	9. 85	583. 50	9. 85
401-500 次	1	431	0. 08	3. 64	431. 00	13. 48
301-400 次	1	315	0. 08	3. 64	315. 00	16. 14
201-300 次	4	982	0. 32	8. 29	245. 50	24. 43
101-200 次	11	1495	0. 89	12. 61	135. 91	37. 04
11-100 次	168	4787	13. 60	40. 39	28. 49	77. 43

<sup>1</sup> 参见李天虹《楚简文字形体混同、混讹举例》,《江汉考古》2005年3期。

<sup>&</sup>lt;sup>2</sup>裘锡圭:《谈谈上博简和郭店简中的错别字》,《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3。

6-10 次	125	955	10. 12	8. 06	7. 64	85. 49
2-5 次	410	1207	33. 20	10. 18	2. 94	95. 67
1次	513	513	41. 54	4. 33	1. 00	100

秦文字字频数据统计,则以《睡虎地秦简》为材料对象。所得字频数据可归纳为下

#### 表:

字频分级	字数	总使用量	占总字数	占总字量比	单字平均使用	累计覆盖率
			比重 (%)	重 (%)	量	(%)
无级差	1393	19400	100	100	13. 93	100
401 次以上	4	1666	0. 29	8. 59	416. 50	8. 59
301 次至 400 次	1	363	0. 015	1.87	363. 00	10. 46
201 次至 300 次	9	2203	0. 65	11. 36	244. 78	21.81
101 次至 200 次	18	2432	1. 29	12. 54	135. 11	34. 35
11 次至 100 次	306	9634	21. 97	49. 66	31. 48	84. 01
6 次至 10 次	172	1286	12. 35	6. 63	7. 48	90. 64
2 次至 5 次	452	1385	32. 45	7. 14	3.06	97. 78
1次	431	431	30. 9	2. 22	1.00	100

以上数据比较的倾向性是很显然的,秦文字的文字单位的被使用几率明显高于楚文字,两个关键的指标是:单字平均字频:楚 9.6 而秦 13.93;一见字占总字量(全部文献用字)的比重:楚 4.33 而秦 2.22。

显而易见的是,文字系统的规范性要求不高,正为"同字异书"的产生营造了合宜的土壤,正是因为文字书写并无严格的限制,书写者才会把文字书写中的避复求变看得比统一规范、正确无误更加重要,进而无所顾忌地发挥其自由求变的创意。

#### 2, "同字异书"构成了楚文字规范系统中的一个特殊环节

然而,转换视角来看,如果前文列举的不完全统计的"同字异书"现象确属有一定规律性的文字现象,则可以认定,同字异书所导致的用字差异,并非是无序而失控的,而是根据一定的语境要求,遵循一定的准则而发生的。因此,它们就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规范缺位的结果,与一般意义上的的不规范字拉开了距离。其具体表现,就是它们的发生,是可以在文字规范系统中得到合理解释的。以前文所归纳的"错字"为例来说,繁与食相对而出以写"弱",食可隶定作"秋",《说文》曰"没也,从水,从人。"即典籍之"溺",用于写"弱",属于再正常不过的通假字。而繁则不然,此字之出现,可谓横空出世,既无来历,又无去处,可

谓空前绝后,于是学者只能视之为 & 之讹体。<sup>3</sup>其实从"同字异写"的原初意图来看,这个 讹体的产生本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¾与 & ,只是"邑"旁与"人"旁的替换,而"邑"之下 部为"卩",古文字中"卩"与"人"每同形无别,故 ¾之与 & ,只是在书写中添加了个"口"以示差别而已。因而这个字,只是特定语境下随机创意的一个具有审美理据的异体字而已。

再如"鸿漸"之"漸"字作鄭鄭鄭, 声符为"斬"自可不论,包山楚简"漸"字6见皆同此,而声符为"斯"者则又可令人大惑:"斯"字虽然是个见于字书的字,但却迟至《集韵》而同"芹",足见在楚简时代,它也同样是个毫无来由,不见于当时字集的字符,因为书写者认为需要与《形成某种区别,《《数才得以面世。指其为错字,固然也不错,但不免有点氛。

又如"鸿漸"之"鸿"字,其鳥旁有作下部写作"糸"者: 點。遍检楚简鸟旁字,楚简中63见,除了前文所举"鸿漸"语境中所出现者,无一再有类似写法。也是错字吗?当时的写手一定是不会认账的。

综上,对于"同字异书"的成因,与其说是楚简文字系统规范程度不高,不如说是当时的文字规范内涵与后人所熟悉的有所不同。当然,明乎这种特异的规范,也有助于我们对一些特异的楚文字现象的认识和判断。

《唐虞之道》用了两个读为"皆"的字: 六帝興於古,廖 皆 采 (由 此也。( 8简) 《吳時》曰:大明不出,完勿 物 膚 (皆 智。( 27简) 两字原形如下:

### 绪 着

前字整理者认为从"今"声,隶定作"麐",读为"咸"。裘锡圭先生按语则曰"疑郥麐(皆) 讹体"。这一推断无疑是正确的,而以楚文字"同字异书"的习惯来加以补充阐释似可更加周到: \$为昬(甲骨文读"皆")之变体,除了《唐虞之道》外,《忠信之道》7简亦见,而§既被经常使用,则具备了"异书"的必要性,因此,它只是个为了求变于§而生成的再讹体。

#### 三、楚简文献"同字异书"与先秦"避复"

中国传统修辞有"避复"一法,而楚简文献中的"同字异书",显然也具有避复的性质。杨树达曰:"古人缀文,最忌复沓。刘勰之论练字也,戒同字相犯,是其事也。欲逃斯病,恒务变文。左氏传于同一篇中称举同一人者,名字号谥,错杂不恒,几于令人迷惑,斯为极变化之能事者矣。""这极好说明了古人避复嗜尚。当然,他所举《左传》中的例证,远不及楚简"同字异书"之例来的有力。"同字异书"的刻意避复性质,可由如下几点加以证明:

第一,同字异书者,多为话题中的关键字,或曰主题词,前文所举此类例证最多,不烦赘言。因其具有关键和主题的性质,也就使它成为阅读中最受关注的对象,从避复的角度来说,既然成为焦点,自当首先避重。

第二,频繁出现的虚字语词多被异书。从避复的角度来看,最重复出现者,当然也就成为变化的主体对象,于是,我们多可看到如下这种情况。

《郭店•语从三》中的"也",忽略一些细微差异后,至少也有这样几个形体:

<sup>3</sup> 参见《郭店楚简》释文裘锡圭按语。

<sup>4</sup>杨树达《中国修辞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38页。

### 出出日艺

《語叢一》以"據"写"然",凡7见,而竟有四种构形:

### 岩黄黄蕨

第三,专名重出,亦加异写。作为特定事物的称名,在语言交际中当然是最需要清晰准 确表达的,然而,前举例证,有《诗经》篇名同简而异写者,诸如《葛覃》、《燕燕》、《鹊巢》 等:也有孔子大名"丘"字不同其形者。再如《曹沬之陳》中的主角曹沬,其名亦被变化作 多种形体:









第四,青睐美文。

李零在《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一书中把地下出土文献的"书"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是 "纪念性"的铭刻文字,第二类是"记录性"的"书于竹帛"的"文书",第三类是私人著 述的,或在思想上"盘根究底"或在文采上"踵事增华"的"古书"。⁵具体到楚简,则只有 "纪念性"以外的两类。两者相较,则"文书"偏重实用,而"古书"倾向审美。文字异书, 如果只是出于规范性欠缺,则不会在两种文献类型中厚此薄彼。而事实是,我们所发现的例 证,均出于属于倾向于审美的"古书"类,在"古书"中,又更青睐于尤具美文性质的种类, 如《郭店》简的《语丛》,实际属于格言汇集性质,而却成为前文所举例证大半的出处。

"同字异书"的避复求美的本质属性既明,我们就有必要审视其修辞学意义。

近年来有学者以《诗经》等先秦文献为依据,专题探讨了先秦修辞中的避复,先秦文献 中的"避复"被归纳为四个种类,即:词语避复、文字避复、错位避复、补足避复。<sup>6</sup>其中 "文字避复",从名称上看,似乎与楚简文献中的"同字异书"类同,而实际上却不尽然。 所谓"文字避复",被定义为"相对应位置以同音字表达相同的词,亦即:相对应处词未变而 字变。"如:

······顾瞻周道,中心怛兮!/······顾瞻周道,中心吊兮! (《桧风·匪风》) 南山烈烈,飘风发发……/南山律律,飘风弗弗……(《小雅•蓼莪》)

以上《桧风•匪风》中加点的"怛""吊",《小雅•蓼莪》中加点的"烈烈"与"律律"、 "发发"与"弗弗"被指认为"文字避复"。

显而易见,上述所谓"文字避复"与我们所揭示的楚简文献"同字异书"有着很大的不 同,并不相同。具体来说,上述"文字避复"所指,与楚简文献"同字异书"中的以异字写 同词的种类,如"天下皆智(知散 美)之尽 美)也"相同,即所谓"文字避复",是可以 包容于楚简的"同字异书"的。但是楚简"同字异书"的其他类型,却是"文字避复"无法 涵盖的。这主要是因为, 楚简"同字异书"的文字避复, 不仅有文字单位避同, 而且还有文 字构形避同。而这种文字构形避同,为我们呈现了一种此前未知的先秦特有的避复。

<sup>5</sup>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年版,p42-55

<sup>&</sup>lt;sup>6</sup>郭炎坤: 先秦避复方式,修辞学习 2004 年 4 期。

以文字形成严格规范,印刷技术已被发明的后世眼光来看,"字形避同"的讲究似乎只是属于书法的艺术手段,而很难涉足修辞的境地。但是,在文字传播、文献复制完全依赖手抄,而文字书写又有较大自由度的先秦时代,这种后来仅被视为书法的手段,实际是同所谓"文字避复"一样用于文章之美的营造的,以上所列举的楚简"同字异书"的实例,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

《文心雕龙·练字》:"若夫义训古今,兴废殊用,字形单复,妍媸异体,心既托声于言,言亦寄形于字,讽诵则在宫商,临文则能归字形矣。是以缀字属篇,必须练择:一避诡异,二省联边,三权重出,四调单复。"从中不难发现,其实迟至南朝刘勰的时代,"练字"这一典型的修辞概念,也还包含了文字构形安排的内容。所言"必须练择"的四点,除了"避诡异"外,其他三条则是从各个不同角度来追求文字构形上的避复求变。这种观念意识,与楚简"同字异书"现象显然是具有渊源关系的。

#### 四、楚简"同字异书"与"书法自觉"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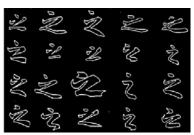
在中国书法史的研究中,人们似乎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认识:中国书法艺术的发展,可以分为自发和自觉两个阶段,由此形成书法艺术的两种不同质的美——实用性表义的"附庸美"和非实用性表义的"自由美"。"先汉唐时代的书法是一种'附庸美'或'依附美',它是'有条件的美',是以美之外的合目的性——占卜记事、称扬祖先、追述功绩、叙离通问、吊哀候疾等等条件为前提、为依附的,或者说,其所含书法本体之美是附庸于上述种种实用表义的合目的性的……后汉唐时代的书法,是一种'自由美'或'纯粹美',它是为美自身——文学本体的美特别是书法本体的美而存在的,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和玩赏价值,体现了'没有目的的合目的性'。"<sup>7</sup>从书法艺术创作的角度,人们又把两个阶段定名为"无意为书"阶段和"有意为书"阶段。

关于书法艺术怎样才算进入"自觉阶段",人们曾经提出多种衡量标准,诸如"各种书体的完备"、"书法家的大量涌现和书艺审美风尚的形成"、"新兴草书的求美之风"、"'书法'一词开始带有艺术的内涵"等。全面以这些标准来衡量,楚简文献的书法确实还不能视之为进入了"自觉"阶段。但是,任何事物的性质变化,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书法艺术的从"自发"阶段到"自由"阶段,同样不可能是一个早上完成的跨越,势必有一个过渡期。有学者将这一过渡期确定为"东汉至唐这一阶段",并作这样的强调:"虽然是一个时间很长的过渡阶段,但它主要地是流向下流的。"<sup>8</sup>

显然,以楚简中的书法事实,即前文所言"同字异书"之类现象来看,这一论断,似有商榷的必要。从前文列举的关于书法自觉的相关论述,我们不难发现,书法自觉的最本质也是最直接的判断标准,就是文字书写是在刻意追求脱离了文献内容表达的字形营造的视觉美,即已走出了"无意为书"阶段而进入到"有意为书"阶段,而楚简中的"同字异书"显然已是一种典型的"有意为书"现象,从其"有意"的程度来看,甚至并不逊色于后世典型书法自觉阶段的典型书作。相对于"天下第一行书"王羲之《兰亭序》中二十个各具姿态的"之"字:

<sup>&</sup>lt;sup>7</sup> 金学智《中国书法美学》p70-71,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8 月

<sup>&</sup>lt;sup>8</sup> 同上, p71。



再如《語叢三》中的"也"字,有四种形体:

我 義 而加者 緒 已,弗受也。( 1简)

春秋亡不以其生也亡( 20 简)

悲 儀 ),膳 僐 之方也。( 25简)

者隹 唯 其止也以異。( 53简 )

四简中的"也"下部曲线各具姿态,分别作:



《郭店·语丛三》的各具姿态的"也"至少也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語叢一》 據 "7见,而有四种构形:



而在另一方面,从记录文献语言清晰准确来说,"同字异书"并无积极意义,却难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释读的困难,它的作用只是避免了文字构形上的视觉重复。

综上,"有意为书"的起始阶段是否应该前移,至少是一个值得重新考虑的问题。

#### 参考文献:

李天虹:《楚简文字形体混同、混讹举例》,载《江汉考古》2005年3期。

裘锡圭:《谈谈上博简和郭店简中的错别字》,载《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清华大学

出版社, 2002年3月。

郭炎坤:《先秦避复方式》,载《修辞学习》2004年4期。

金学智:《中国书法美学》,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8月。

但同时我们又应当看到,作为战国楚地写手们普遍刻意追求的一种效果,"同字异书" 无疑又是具有美学意义的,对当时的文献阅读人群而言,这种美学效果较之后世的所谓文字 规范应当更具有追求的必要。总之,对于楚文字的规范程度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以今天的 眼光去加以批评,这当然也是楚文献"同字异书"现象给我们的又一重要启示。 《郭店•緇衣》26 简:

《寺 詩 )》員 伝 ):"虐 吾 )大夫恭且驗, 粽 靡 )人不斂。"

此为佚诗,



《忠信之道》8简:

